

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 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5）—YS—175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吐鲁番采油管理区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吐鲁番采油管理区

法人代表: 相 博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葛 辉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 漫

项目负责人: 包乐乐

监测人员: 张小军、张志宏

审核人员: 伏宝利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吐哈油田分公司吐鲁番采油管 编制单位:
理区

电话: / 电话: 0991-71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7135555
邮编: 838299 邮编: 830028
地址: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火车站镇
解放北路 2331 号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雁 305 井井架（钻井期）



井场周边环境



雁 305 井泥浆不落地系统（钻井期）



井场道路



放喷管线



雁 305 井现状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工程概况	7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9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2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9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33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5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46
表 11、附件	4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吐鲁番采油管理区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吐市环监函〔2024〕21号, 2024年4月22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油长城钻探钻井三公司	
验收调查(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年10月	
设计井深	雁 305 井井深 1700m	实际井深	雁 305 井井深 1700m	
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年6月9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68	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6	8.9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 (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018 年 4 月 1 日)；</p> <p>(8)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p> <p>(10)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p> <p>(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工程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015 年 6 月 4 日)；</p> <p>(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 2019 年 12 月 13 日)；</p> <p>(13)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2021 年 8 月 20 日)。</p> <p>(14) 《吐鲁番采油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吐哈油田分公司吐鲁番采油管理区，2022 年 5 月 9 日。</p>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雁木西雁 21 块西构造-岩性圈闭位于雁木西背斜构造西翼, 呈近北东向展布, 该构造带长期处于油气运聚的有利路径上, 成藏条件好。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为进一步落实雁 21 块西鄯善群构造-岩性圈闭的含油性及储量规模, 扩大产能, 在雁木西油田区块内开展“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p> <p>根据环评开发方案, 本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 主要建设内</p>

	<p>容包括新建 3 口评价井，雁 305 井、雁 306 井和雁 307 井，单井设计井深均为 1700m。</p> <p>由于区块产能开发调整，雁 306 井、雁 307 井不再建设。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验收范围包括：新建 1 口评价井（雁 305 井），钻井进尺 1700m；钻井配套建设供电、通信、消防、道路等。</p> <p>2024 年 4 月，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2 日，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以“吐市环监函〔2024〕21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本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 9 日钻井完井。</p> <p>2025 年 9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吐鲁番采油管理区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于 2025 年 10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1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2025 年 11 月 10 日编制完成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p> <p>2025 年 11 月 11 日吐哈油田公司吐鲁番采油管理区对该项目进行内审，根据内审结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 生态环境：井场临时占地范围、施工区域；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500m）； (3) 声 环 境：井场外延 200m 的范围内； (4) 土 壤：项目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p>
调查因子	<p>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工程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车辆尾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洗井废水；生活污水 完井期：压裂废水</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泥浆、岩屑、沾油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完井期：生活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工程占地 完井期：生态恢复</p>

环境敏感目标	<p>本工程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本工程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p>
调查重点	<p>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p>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p>建设用地土壤：井场及周边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及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p>
污染物排 放标准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p> <p>2、无组织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1-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p>
总量控制 指标	<p>本工程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境内。中心地理坐标: $88^{\circ} 54' 38.447''$, $42^{\circ} 53' 35.560''$, 行政隶属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4.1.2 建设内容

雁 305 井为评价井, 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开钻, 2024 年 6 月 9 日钻井完井, 原设计井深 1700m, 实际完钻井深 1700m, 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工程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及完井四部分, 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 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井场平整、钻机基础建设和生活营地建设, 以及设备进场。新建 3 座井场、1 座生活营地	钻井前准备包括进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等, 新建 1 座井场、1 座生活营地	不一致, 区块产能开发调整, 新建 1 座雁 305 井井场
	钻井工程 单井设计井深均为 1700m; 均采用二开直井井身结构、采用水基非磺化钻井液; 单井钻井周期为 60 天, 单井施工人数为 32 人	雁 305 井设计井深 1700m, 二开直井井身结构、钻井液采用水基非磺化钻井液	不一致, 区块产能开发调整, 雁 306、雁 307 二口评价井未实施
	试油工程 主要包括试油准备、储层改造和试油, 其中试油准备包括通井、洗井和试压工作, 储层改造包括射孔和压裂; 并配套试油设备、记录油气产量; 单井试油期为 300 天, 施工人数为 8 人	钻至目的层,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完井 根据试油结果进行关井或封井作业, 最后撤去所有生产设施, 清理、平整井场	根据试油结果进行封井作业, 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公用	供配电 井场用电由柴油发电机供给; 外购柴油由罐车从附近村庄拉运至井场, 单井	钻机、生活等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 外购柴油由罐车从附近村庄拉运至井场, 井场内设 1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工程	每天用量 2t, 3 口井柴油消耗总量约 2160t, 井场内设 1 座油罐储存 (日常储备 20t)	座油罐储存	
	给排水	施工期用水主要为洗井用水和生活用水, 就近从附近村庄西热木村用罐车拉运至井场; 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暂存至井场专用储罐, 最终送至雁木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活污水排至生活营地临时防渗收集池暂存	施工期用水就近从附近村庄用罐车拉运至井场; 洗井废水及压裂返排液采用专用储罐, 最终送至雁木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活营地设置临时防渗收集池, 施工结束后送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道路	雁 305 井、雁 306 井和雁 307 井新建探临道路长度分别为 600m、1570m、160m, 道路宽为 7m, 均采用砂石路面	雁 305 井新建探临道路占地 2832m ² , 均采用砂石路面
	消防	按规范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	井场各设施区域均配备了消防器材
	供暖及热水来源	供暖均采用电采暖, 热水均采用电加热, 不涉及燃料锅炉	施工期为春夏季, 不需要供暖, 热水均采用电加热, 不涉及燃料锅炉
	废气	伴生气 由排气管线充分燃烧后放空 扬尘 水基岩屑采用岩屑储罐贮存, 上部采用篷布苫盖	由排气管线充分燃烧后放空 水基岩屑采用岩屑储罐贮存, 合理堆放物料, 搭建苫布; 对于施工扬尘定时泼洒抑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营地内设 1 座容积为 50m ³ 防渗收集池 (5m×5m×2m)	生活营地内设 1 座容积为 50m ³ 防渗收集池 (5m×5m×2m)
	噪声	噪声 设备底部进行基础减震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固体废物	钻井岩屑 单座井场设置 1 套钻井液不落地设备, 分离出的水基钻井岩屑临时储存在岩屑储罐内, 经检测各项因子均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相关要求后部分用于铺垫井场、修筑道路, 部分送至雁木西废渣场处理	雁 305 井设置 1 套钻井液不落地设备, 采用不落地装置分离后的液相回用, 分离后的岩屑存放于临时堆放区, 泥浆存放于储罐中, 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相关标准限值后综合利用, 铺垫井场道路, 未利用部分送至雁木西废渣场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	新建 1 座 2m×2m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 1 座 2m×2m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依 托 工 程	间			
	沾油 废防 渗材 料、 废润 滑油 和废 润滑 油桶	沾油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沾油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生活 垃圾	井场和生活营地均设有垃圾箱暂存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吐鲁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井场和生活营地均设有垃圾箱暂存生活垃圾，定期由克拉玛依市众拓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吐鲁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生态 措施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	施工结束后井场周边平整场地，自然恢复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H ₂ S 监测	井场按规范设置 H ₂ S 监测仪	井场按规范设置 H ₂ S 监测仪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放喷 设施	每座井场左右两侧各设置 1 条放喷管线，设 1 座容积为 36m ³ 的应急放喷池（6m×4m×1.5m）	井场左右两侧各设置 1 条放喷管线，设 1 座容积为 36m ³ 的应急放喷池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洗井 废 水、 压裂 返排 液	由罐车送至雁木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采用专用储罐集中收集后，送至雁木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采出 液	由罐车送至雁木西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处理	采用专用储罐集中收集后，送至雁木西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处理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生活 污水	由吸污车运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	定期由吸污车运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钻井 岩屑	依托雁木西废渣场处理	雁305井井场设置1套钻井液不落地设备，采用不落地装置分离后的液相回用，分离后的岩屑存放于临时堆放区，泥浆存放于储罐中，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相关标准限值后综合利用，铺垫井场道路，未利用部分依托雁木西废渣场处理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生活 垃圾	依托吐鲁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定期清运至吐鲁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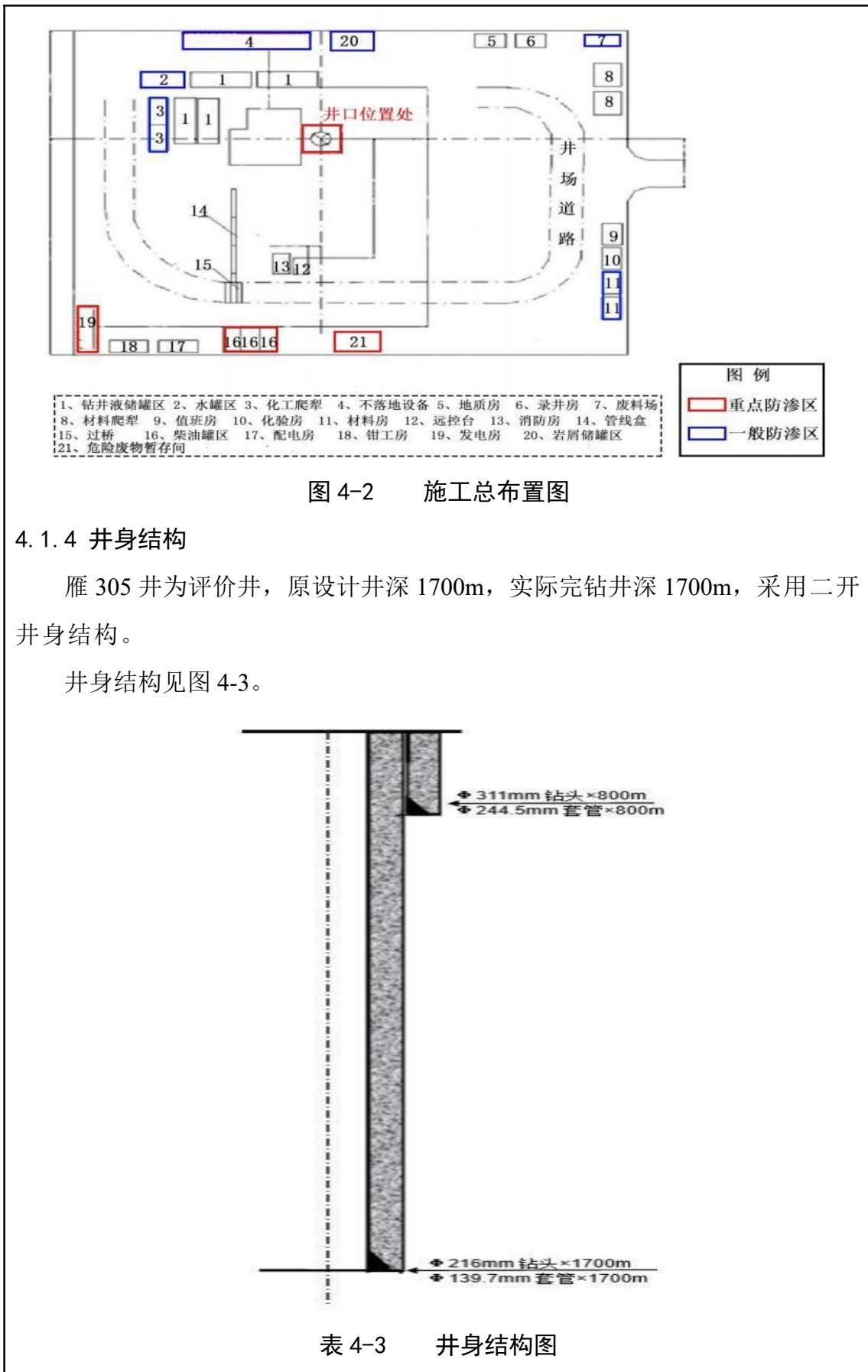
沾油 废防 渗材 料、 废润 滑油、 废润 滑油 桶	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储运 工程	洗井废水、采出液、钻井液、柴油等均为罐装，底部铺设有防渗膜；岩屑临时堆放在井场内的岩屑储罐区，底部铺设防渗膜；其他施工材料在井场专门区域堆放	泥浆不落地系统区、罐区、岩屑临时存放区、临时危废间等地面均按相关要求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防止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其他施工材料在井场专门区域堆放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图 4-1 地理位置示意图

4.1.3 井场布置及道路

井场临时占地面积 14242m²，工程主要由钻前工程和钻井工程两大部分组成。井场主要设备设施包括、钻井工作区、泥浆循环系统、生活营地、材料区等。生活营地布设在雁 305 井场附近，便于施工人员施工及生活；各设施位置严格按照《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Y/T5974-2020）中的安全距离布设。

施工总布置图见图 4-2。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吐市环监函〔2024〕21号）意见内容，对照本工程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为井数变动，因油田区块规划原因，由环评计划的3口井（雁305井、雁306井、雁307井）改为实际建设1口井（雁305井），井数减少，本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具体内容见表 4-2 工程变动情况。

表 4-2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重大变动
1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	计划共部署新钻井3口	实际部署新钻井1口，采用二开井身结构	否
2	回注井增加	无	无	否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根据现场调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项目区周围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	本工程建设区域无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否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本工程建设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实际建设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	否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设计评价井3口	部署雁305井，采用常规钻探工艺	否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	危险废物按照其管理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工程危险废物均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产生种类未增加	否

	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p>①严格划定路线，禁止乱碾乱轧；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②严格控制占地，严格规定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③完井后施工机械、设备及时撤离，废水和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现场禁止遗留；④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临时占地经济补偿协议；⑤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并压实</p>	<p>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合理规划，未增加新的占地；施工过程中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进行遮盖，防止扬尘落地影响附近植被的生长；井场及井场进出口道路铺筑砂砾石，减少车辆行驶扬尘及水土流失。</p> <p>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办公区占地清理平整，恢复原有地貌。控制固定行车道路，未随意乱开便道。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已取得相关用地审核同意书。</p> <p>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工程占地及平面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4242m²，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生活营地、钻井液不落地设备、探临道路等。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

表 4-3 工程占地统计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占地 面积 (单位 m ²)	实际建设占地 面积 (单位 m ²)	占地类型	备注 (单位 m)
1	井场	4800	8998	未利用地	/
2	生活营地	4800	2412	未利用地	/
3	钻井液不落地设备	500	/	未利用地	钻井液不落地设备在井场建设，未单独设置
4	放喷管线	154	/	未利用地	放喷管线实际占地纳入井场占地面积
5	放喷池	24	/	未利用地	放喷池实际占地纳入井场占地面积

6	探临道路	4200	2832	未利用地	/
	合计	14478m ²	14242m ²	/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6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1.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5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8.9%, 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

表 4-4 单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工程名称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	由地面储罐收集后, 依托雁木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3
	生活污水	设1座临时防渗收集池收集暂存, 完工后由吸污车抽出并拉运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2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设有垃圾箱集中收集, 施工结束后清运至吐鲁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2
	水基钻井岩屑	井场设1套钻井液不落地设备, 分离出的固相经监测合格后部分用于铺垫井场、修筑道路, 未利用部分送至雁木西废渣场处理	30
生态恢复	沾油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危险废物暂存	新建1座2m×2m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5
生态恢复	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 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1	1
井控装置	设置防喷器; 每座井场左右两侧各设置1条放喷管线, 并建设1座应急放喷池	10	10
硫化氢监测	对硫化氢气体浓度进行检测	1	1
	合计	56	5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工艺流程图)

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和完井, 本工程完钻井深为 1700m,

钻井工艺过程如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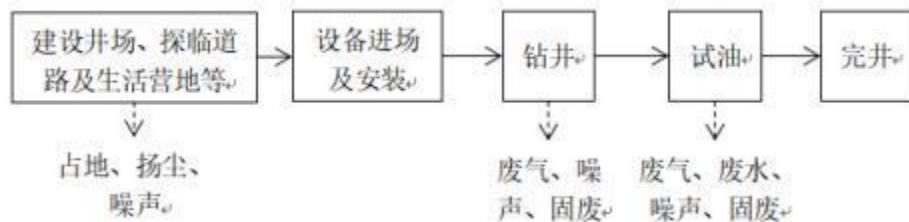


图4-4 钻井工艺流程图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工程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 钻井工程

本工程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采用二开结构形式。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3) 试油

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对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等数据。为下一步探井转开发井提供可靠的参数

测试前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应急放喷池点火。

油气测试结果显示该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完井后封井。

(4) 完井

本工程完井后封井，井场其余设施均已拆除、搬迁，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由钻井单位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施工单位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本工程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废弃水基非磺化泥浆，同岩屑一起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理，采用不落地装置分离后的液相回用，分离后的岩屑存放于临时堆放区，泥浆存放于方罐

中，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相关标准限值后综合利用，铺垫井场道路，未利用部分送至雁木西废渣场处理；

②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经专用储罐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雁木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

③钻井期间产生的沾油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④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收集池，定期由吸污车运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⑤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吐鲁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钻井、井场建设阶段，占用土地、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占地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4242m²，均为临时占地，包括生活营地、井场的临时设施等，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实际临时占地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

（2）土壤的影响

主要为钻井作业过程中钻井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和岩屑一同采用不落地方式收集后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分离后的岩屑存放于临时堆放区，泥浆存放于方罐中，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相关标准限值后综合利用，铺垫井场道路，未利用部分送至雁木西废渣场处理。

（3）植被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临时占地区域将破坏原有植被，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使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4）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经现有油田设施多年运营，已经少有大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5）水土流失

井场、井场道路的修建，都将不同程度的扰动表土。施工完毕后，施工迹地进行恢复，钻井设施均进行拆除清理，防止水土流失。

2、废水

（1）井场废水影响

井场废水主要为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洗井废水产生量约为 100m^3 ，压裂返排液产生量约为 75m^3 。经专用储罐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雁木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收集池，产生量约为 38.4m^3 ，定期由吸污车运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施工扬尘。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3）施工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管道施工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

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和废防渗材料。

(1) 废弃泥浆、岩屑

本工程废弃水基非磺化泥浆产生量约为 265.4m³，同岩屑一起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理，采用不落地装置分离后的液相回用，分离后的岩屑存放于临时堆放区，泥浆存放于方罐中，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相关标准限值后综合利用，铺垫井场道路，未利用部分送至雁木西废渣场处理；

(2)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营地均设有垃圾箱暂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t，定期由克拉玛依市众拓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吐鲁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3) 沾油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钻井期间沾油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已有各项环保政策、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5.2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吐市环监函〔2024〕21号）（抄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吐鲁番采油管理区：

你单位《关于<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中心地理坐标，雁 305 井：东经 $88^{\circ} 54' 38.447''$ ，北纬 $42^{\circ} 53' 35.560''$ ，雁 306 井：东经 $88^{\circ} 55' 15.820''$ ，北纬 $42^{\circ} 53' 18.571''$ ，雁 307 井：东经 $88^{\circ} 54' 33.780''$ ，北纬 $42^{\circ} 53' 52.845''$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部署 3 口评价井，分别为雁 305 井、雁 306 井和雁 307 井，新建 3 座井场、1 座生活营地，试油井场在钻井井场的基础上进行，不再新建井场，生活营地布设在雁 305 井场附近。单井设计井深均为 1700m，均采用二开直井井身结构、采用水基非磺化钻井液。本项目临时占地 $35234m^2$ ，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

根据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高昌区分局《关于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高区环监函〔2024〕011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使用达标油品，加强设备维护；试油期产生的伴生气经排气管线充分燃烧后排放；加强车辆管理，避免大风时作业；柴油储罐采用固定顶。水基钻井岩屑暂存于岩屑储罐内，上部采用篷布苫盖，产生的岩屑及时清运。场站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的排放限值要求（4.0mg/m³），施工期柴油机、发电机排放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收集池收集和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收集至专用储罐后由罐车拉运至雁木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三)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水基钻井岩屑经钻井液不落地设备处理后，各项因子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相关要求后，可用于铺垫井场、修筑道路，未利用部分送至雁木西废渣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吐鲁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建筑垃圾送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未沾油防渗材料由施工单位集中回收利用。沾油的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外运、转移处置。项目收集贮存危废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第5号令）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

(四)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施工期井场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施工期需严格划定路线，禁止乱碾乱轧；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占地，严格规定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完井后施工机械、设备及时撤离，废

水和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现场禁止遗留；根据试采结果决定新钻井是否转为生产井，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当在产能开发建设前对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不具备转产条件，需开展封井作业，最后撤去所有生产设施，清理、平整井场。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四、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高昌区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至高昌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所在区域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施工期地面钻前井场建设、钻井施工等过程，会对区域内的生态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项目区周边环境

(1)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4242m²，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生活区和临时道路占地等，其中生活区 2412m²，井场道路 2832m²，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8998m²。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对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2)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调查及资料核实，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如下：

①建设单位在施工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办理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②工程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③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未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

④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采取自然恢复的措施，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

步得以恢复。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6. 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洗井废水和生活污水。

(1) 井场废水

井场废水主要为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洗井废水产生量约为 100m^3 ，压裂返排液产生量约为 75m^3 。经专用储罐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雁木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收集池，产生量约为 38.4m^3 ，定期由吸污车运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6. 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施工扬尘及事故放喷气。

(1)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3) 施工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 4 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

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和废防渗材料。

（1）废弃泥浆、岩屑

本工程废弃水基非磺化泥浆产生量约为 265.4m³，同岩屑一起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理，采用不落地装置分离后的液相回用，分离后的岩屑存放于临时堆放区，泥浆存放于方罐中，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相关标准限值后综合利用，铺垫井场道路，未利用部分送至雁木西废渣场处理；

（2）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营地均设有垃圾箱暂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t，定期由克拉玛依市众拓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吐鲁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3）废沾油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钻井期间沾油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建设单位以及施工钻井队结合行业作业规范，设置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把安全、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对防止事故的发生能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现场作业严格按照《石油天然气钻井作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导则》（Q/SY08053-2017）的要求执行。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实施细则》（吐哈油字〔2021〕142 号）规定，雁 305、雁 306 和雁 307 井井控风险级别为“三级井控风险井”，钻井过程中需严格做好井控安全相关工作。

（2）井喷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钻井工程中各岗位必须严格分工，定期对井控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检查，保证井控装置及工具灵活可用、始终处于待命状态；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位和钻井队干部值班制度。

②钻开油层后：落实专人坐岗，观察井口和循环池液面变化，发现溢流、井漏及油气显示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司钻；钻开油层后，每次起下钻（活动时间间隔超过 5d）对闸板防喷器及手动锁紧装置开关活动一次，定期对井控装置进行试压；起钻杆时每 3~5 柱向环空灌满泥浆，起钻铤要连续灌浆，作好记录、校核，若灌入泥浆量大于或小于应灌入量，均应停止起钻作业并进行观察。如有溢流应及时关井。如有井漏，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专人观察出口管钻井液返出情况，严禁在空井情况下检修设备；钻开油层后，所有车辆应停放在距井口以外 30m，必须进入距井口 30m 以内的车辆，应安装阻火器，车头朝外停放。

③溢流处理和压井措施：最大允许关井套压不得超过井口装置额定工作压力、套管抗内压强度的 80%和薄弱地层破裂压力所允许关井套压三者中的最小值。在允许关井套压内严禁放喷。天然气溢流不允许长时间关井而不作处理。在等候加重材料或在加重过程中，视情况间隔一段时间向井内灌注加重钻井液，同时用节流管汇控制回压，保持井底压力略大于地层压力，排放井口附近含气钻井液。若等候时间长，应及时实施司钻法第一步排除溢流，防止井口压力过高。空井溢流关井后，根据溢流的严重程度，可采用强行下钻分段压井法、置换法、压回法等方法进行处理。

④测井、固井、完井等作业时，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井控措施，避免发生井下复杂情况和井喷失控事故。测井队到井后应向井队了解井况，确认后效时间，电测时发生溢流应立即停止电测，尽快起出井内电缆；当不具备起出电缆条件、钻井液涌出转盘面时，可以在井口实施剪断电缆。由钻井队队长决定何时切断电缆并进行关井作业，测井队专用剪切工具应放置在钻台上，测井中随时处于待命状态，测井队队长负责实施剪断电缆工作。

⑤一旦发生井喷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相应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立即关闭井口切断污染源。同时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人员进行疏散；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严防污染区域的扩大。采取围、堵等措施限

制固体废弃物和溢油扩散范围；将溢油最大限度地回收，对少量确实无法回收的油，采用铲除油泥层等有效方法，以降低残油对生态环境的污染程度；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浓度，出具监测数据，评估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

⑥试油期产生的伴生气气量不稳定，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经放喷管线充分燃烧后排放；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伴生气燃烧设备，加强燃烧设备的运营维护，确保伴生气充分燃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储罐泄漏防范措施

①选用质量、防腐措施合格的储罐。安装过程中焊接要经过100%的探伤，安装时应选择刚性不燃的坚固基础作为罐体基础。储罐在投用前，必须严格按照《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进行强度和气密性试验。

②储罐区应严格用火管理，采用有效的避雷装置和接地装置等防止雷电的措施。

③加强储罐和管线接口的检查工作，防止腐蚀穿孔。定期进行壁厚检测，腐蚀余量低于规定的允许值时，要及时进行检修和更换。

④井场各类储罐、特别是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底部均应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材料，一旦发生泄漏须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堵漏措施；加强储罐运输环节的管理，避免出现储罐泄漏风险事故发生。

⑤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定期进行消防培训与实战演练，要求岗位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消防安全意识，加强巡检，确保无异常情况出现。

（4）井漏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配套的工艺、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施工质量，防漏、防窜，做好防腐工作。

②操作人员应密切注意设备运行状况，发现管件破裂刺漏等问题及时处理；作业现场应配备消防设备以备应急救援。

③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确保固井质量。

④工程施工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组织管理和监督。

⑤井区浅层土壤疏松，要做好 0~550m 砂砾岩段防塌、防漏措施，同时要预防桃树园组-白垩系 700~1700m 膏层段引起的井塌、井漏、泥岩段缩径卡钻，防止事故发生。钻探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范漏失风险的措施，要求在钻井过程中保证安全，井场备足堵漏材料。

（5）硫化氢防范措施

①在钻井、试油作业过程中配备便携式硫化氢监测仪，做好硫化氢监测预警工作，并制定防硫化氢应急预案。当监测到硫化氢浓度大于 75mg/m³（50ppm）时，按照含硫油气井作业规程执行。

②钻井期在作业现场显著位置设置 5 处风向标；试油期设置 2 处风向标，并在不同方向上划定 2 个紧急集合点，并规划撤离路线，发生紧急情况时向上风向撤离。

6.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钻井工程的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2022 年 4 月 2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吐鲁番采油管理区制定并颁布了《吐鲁番采油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0402-2022-007-MT，目前正在修编。

（2）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掌握应急人员在应急抢险中对预案的熟悉程度和能力，同时加强抢险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是否备足所需应急材料。

（3）井喷及井喷失控应急处理预案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事故现场抢险指挥部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并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并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①井喷失控后严防着火和爆炸。应立即停钻机，切断井架、钻台、机泵房等处全部照明灯和用电设备的电源，熄灭一切火源，需要时打开专用探照灯，并组织警戒。

②立即向政府部门报告，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人员的疏散工作。

③迅速成立现场抢险领导小组，根据失控状况制定抢险方案，统一指挥、

组织和协调抢险工作。抢险方案制订及实施，要把环境保护同时考虑，同时实施，防止出现次生环境事故。

④井喷发生后，及时安排消防车、救护车、医护人员和技安人员到现场。

⑤在邻近环境敏感区以及交通干线等地区，要在进行处置井喷事故的同时，充分考虑到事故和次生事故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威胁，要严密制定并采取对环境敏感区和易受损资源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⑥在事故处理结束后，确认作业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和油田管理部门商定撤离人员的返回时间。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中心地理坐标，雁 305 井：东经 88° 54' 38.447"，北纬 42° 53' 35.560"，雁 306 井：东经 88° 55' 15.820"，北纬 42° 53' 18.571"，雁 307 井：东经 88° 54' 33.780"，北纬 42° 53' 52.845"）。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部署 3 口评价井，分别为雁 305 井、雁 306 井和雁 307 井，新建 3 座井场、1 座生活营地，试油井场在钻井井场的基础上进行，不再新建井场，生活营地布设在雁 305 井场附近。单井设计井深均为 1700m，均采用二开直井井身结构、采用水基非磺化钻井液。本项目临时占地 35234m ² ，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	本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雁 305 井，钻井进尺 1700m，采用二开井身结构，完钻层位白垩系三十里大墩组 K1s；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及完井。项目总占地面积 14242m ² ，均为临时占地。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验收调查期间该井钻井工程已完井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钻井期间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使用达标油品，加强设备维护；试油期产生的伴生气经排气管线充分燃烧后排放；加强车辆管理，避免大风时作业；柴油储罐采用固定顶。水基钻井岩屑暂存于岩屑储罐内，上部采用篷布苫盖，产生的岩屑及时清运。场站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的排放限值要求（4.0mg/m ³ ），施工期柴油机、发电机排放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施工扬尘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柴油储罐采用固定顶。水基钻井岩屑暂存于岩屑储罐内，上部采用篷布苫盖，产生的岩屑及时清运。验收监测期间，雁 305 井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收集池收集和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收集至专用储罐后由罐	钻井废水主要为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经专用储罐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雁木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收集池，定期由吸污车运至吐鲁番市高昌区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车拉运至雁木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厂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水基钻井岩屑经钻井液不落地设备处理后，各项因子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相关要求后，可用于铺垫井场、修筑道路，未利用部分送至雁木西废渣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吐鲁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建筑垃圾送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未沾油防渗材料由施工单位集中回收利用。沾油的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外运、转移处置。项目收集贮存危废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第5号令）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和废防渗材料。本工程废弃水基非磺化泥浆，同岩屑一起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理，采用不落地装置分离后的液相回用，分离后的岩屑存放于临时堆放区，泥浆存放于方罐中，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相关标准限值后综合利用，铺垫井场道路，未利用部分送至雁木西废渣场处理；井场和生活营地均设有垃圾箱暂存生活垃圾，定期由克拉玛依市众拓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吐鲁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钻井期间沾油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收集贮存危废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第5号令）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施工期井场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等。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施工期需严格划定路线，禁止乱碾乱轧；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施工占地及施工过程中对土壤、动植物、水土流失的影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避免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占地，严格规定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完井后施工机械、设备及时撤离，废水和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现场禁止遗留；根据试采结果决定新钻井是否转为生产井，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当在产能开发建设前对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不具备转产条件，需开展封井作业，最后撤去所有生产设施，清理、平整井场	响。根据现场勘查及施工期资料，本工程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施工过程合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了占地面积，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临时占地范围内；施工期施工作业面积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面积，未随意扩大临时占地。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做到了工序紧凑、有序，减少进入土壤和生态系统的污染物量，目前施工迹地已恢复，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以减少水土流失及利于植被的自然恢复。（2）本工程施工前已取得相关使用土地审核同意书。（3）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加强了员工环保意识，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确保了施工人员和车辆在规定范围内作业，施工期间未出现滥砍滥伐、捕猎野生动物的现象。（4）本工程完井后开展封井作业，最后撤去所有生产设施，清理、平整井场临时占地已回填平整，植被自然恢复中	
其他环保要求	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2022年4月29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吐鲁番采油管理区制定并颁布了《吐鲁番采油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5月9日在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0402-2022-007-MT，目前正在修编。已制定吐哈油田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编制成册；配置健全的消防设施；对于阀门、压力容器等隐患设备定期巡检，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	该井已完井封井，不涉及排污行为，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容，并按证排污		
	<p>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高昌区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根据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吐鲁番采油管理区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吐市环监函〔2024〕21 号）意见内容，对照本工程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大气环境影响监测

8.1.1 监测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中“5.7.1 大气污染源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的相关监测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在雁 305 井厂界内外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30 日, 对雁 305 井钻井工程开展了为期两天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工作, 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

(1) 监测点位

在雁 305 井厂界内外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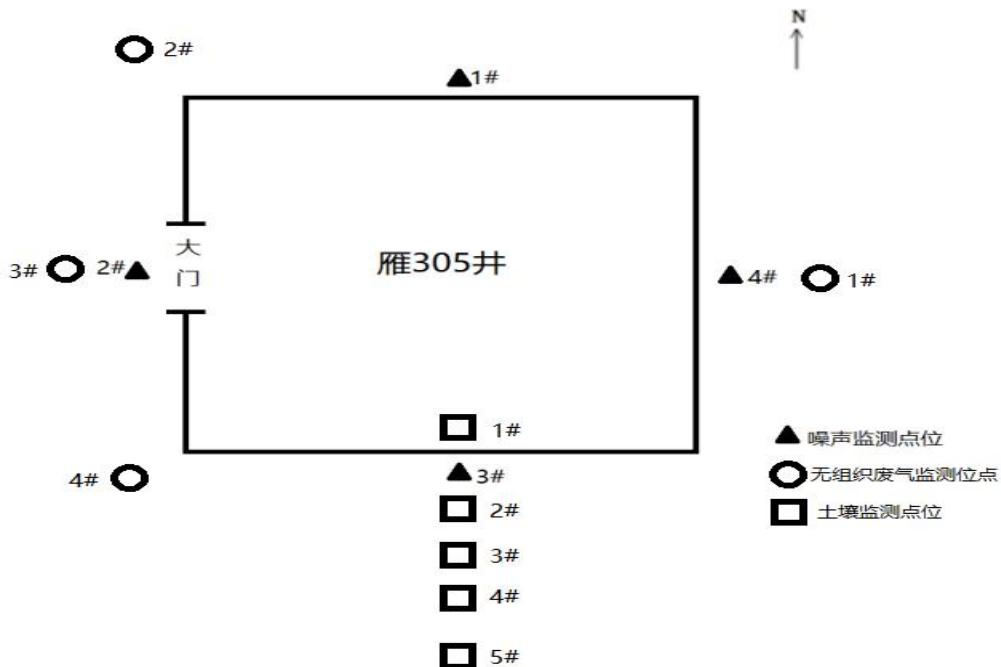


图 8-1 雁 305 井场监测点位图

(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大气污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排放标准见表 8-1。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雁 305 井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8.1.2 监测分析方法

非甲烷总烃监测方法选用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推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2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1993	1.0×10 ⁻³ mg/m ³

8.1.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涉及的全部人员，涵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现场监测实施、实验室测试分析、报告审核把关及质量控制管理等各关键岗位人员，均已通过系统性专业培训及严格考核，持证上岗。所有人员熟练掌握验收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操作规范，具备与本工程验收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为验收监测工作的规范性、数据的准确性及报告的科学性提供了坚实的人员保障。

8.1.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遵循国家现行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构建了涵盖仪器计量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样品加标回收/密码样/平行样测试、数据三级审核等环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监测工作全流程合规、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1) 监测前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构建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监测工作合规、数据可靠。

①监测所用采样器在采样前完成流量计校准，所有监测仪器均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且处于有效检定周期内，杜绝不合格仪器投入使用。

②监测人员均持有效从业资格证书上岗，且已完成专项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监测流程及操作规范；明确监测数据三级审核机制，从源头保障数据准确性。

③测试仪器在测量前均采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确保仪器测量精度符合技术要求。

④现场监测前，专项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明确要求各监测小组采样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2 人，采样作业全过程实行双人互检互查机制，通过专人监督、交叉核验的方式，确保采样操作严格遵循技术规范。

⑤大气采样仪进场前，对其流量计及内置温度、压力等关键参数进行全面校核，确保仪器性能稳定。

⑥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监测技术指标要求，且在有效计量检定周期内方可投入现场使用。

(2) 监测中质量控制措施

①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及测试过程中，严格按照各监测项目质控标准，同步采集规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用于验证采样过程的规范性及样品完整性。

②现场监测期间，密切关注当地风向变化，及时动态调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照点的布设位置；采样时段同步开展气象因素测量，确保监测数据与环境条件精准匹配。

(3) 监测后质量控制措施

①监测工作完成后，数据处理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其中，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单独管理；所有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集中审核、规范出具，确保数据审核的独立性与严谨性。

②监测数据正式报告未出具前，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任何渠道向被监测方泄露相关数据信息，保障监测工作的公正性。

8.1.5 监测结果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雁 305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30日
1# 东侧厂界外 5米处 (上风向 1)	第一次	0.65	0.70	4.2×10 ⁻³	4.1×10 ⁻³
	第二次	0.78	0.58	3.5×10 ⁻³	4.2×10 ⁻³
	第三次	0.88	0.62	4.8×10 ⁻³	3.9×10 ⁻³
	第四次	0.83	0.65	3.5×10 ⁻³	4.4×10 ⁻³
2# 西北侧厂界 外 6 米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0.91	0.76	3.8×10 ⁻³	5.1×10 ⁻³
	第二次	0.97	0.73	2.2×10 ⁻³	4.3×10 ⁻³
	第三次	1.11	0.74	3.7×10 ⁻³	4.7×10 ⁻³
	第四次	1.09	0.82	3.0×10 ⁻³	4.9×10 ⁻³
3# 西侧厂界外 4米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5	0.96	2.8×10 ⁻³	5.5×10 ⁻³
	第二次	1.19	0.85	4.6×10 ⁻³	5.0×10 ⁻³
	第三次	1.26	0.90	3.8×10 ⁻³	5.3×10 ⁻³
	第四次	1.23	0.95	5.1×10 ⁻³	4.7×10 ⁻³
4# 西南侧厂界 外 4 米处 (下风向 3)	第一次	0.94	0.71	4.2×10 ⁻³	4.8×10 ⁻³
	第二次	0.95	0.71	4.2×10 ⁻³	4.0×10 ⁻³
	第三次	1.05	0.74	4.9×10 ⁻³	4.8×10 ⁻³
	第四次	1.08	0.84	4.6×10 ⁻³	5.3×10 ⁻³
排放限值		4.0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气温：零下 11~20°C；气压：103.1~103.9kPa；风速：1.2~2.4m/s；主导风向：东

验收监测期间：雁 305 井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 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8.2 声环境影响监测

8.2.1 监测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中“5.8 噪声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调查”的相关监测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在雁 305 井厂界设置噪声监控点。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31 日,对雁 305 井开展了为期两天的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

(1) 监测点位

在雁 305 井场厂界四周设置噪声监控点。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

(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排放标准见表 8-4。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雁 305 井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1-2008) 2 类标准

8.2.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HJ 2.4-2021) 等国家现行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

8.2.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涉及的全部人员,涵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现场监测实施、实验室测试分析、报告审核把关及质量控制管理等各关键岗位人员,均已通过系统性专业培训及严格考核,持证上岗。所有人员熟练掌握验收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操作规范,具备与本工程验收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为验收监测工作的规范性、数据的准确性及报告的科学性提供了坚实的人员保障。

8.2.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严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对应的技术要求开展, 质量控制工作全面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关于噪声监测的相关规定, 监测所用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均按规范完成校准, 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具体质控与监测实施要求如下:

①选用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且处于有效使用周期内的声级计, 杜绝不合格仪器投入监测。

②噪声统计分析仪每次使用前均按技术规程完成校验, 确保仪器测量精度符合监测要求。

③现场监测时, 为避免环境气流对测量结果的干扰, 噪声统计分析仪需加装防风罩后再投入使用。

④严格把控监测气象条件, 避开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等恶劣天气开展监测作业, 保障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验收监测期间, 同步跟踪核实项目生产工况, 确保监测全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结合厂界布局、噪声源分布及周边环境特征, 科学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障各点位监测数据的科学性与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所有监测人员均经专业考核合格并持有有效从业资格证书, 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依次经过数据校对、专业校核, 最终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确认, 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与规范性。

8.2.5 监测结果

本工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雁 305 井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5 年 10 月 29 日-30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3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38	36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6	35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5	38	37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37	36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雁 305 井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1-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8.4 土壤影响监测				
8.4.1 监测内容				
为了进一步科学验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是否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为验收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中“5.5.2.3 样方调查及土壤监测”的相关监测要求，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对“雁 305 井”开展区域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				
A、在场界内“雁 305 井”常年下风向取 1 个监测点位，进行土壤监测；				
B、在场界外 10m、20m、30m、50m 处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共布设 4 个监测点，进行土壤监测。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				
（2）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土壤环境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排放标准见表 8-6。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挥发酚、石油类	雁 305 井场内常年下风向 1 个点	一天 1 次 /一天	《土壤质量 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pH、 挥发酚、 石油类	井场厂界外 下风向 10m、 20m、 30m、 50m 各 一个点		
--	--	--	--

8.4.2 监测分析方法

土壤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7~8-9。

表 8-7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1121.2-2006	/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1082-2019	0.5mg/kg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 锌、 铅、 镍、 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4	镍		3mg/kg
	5	锌		1mg/kg
	6	铬		4mg/kg
	7	铅	《土壤质量铅、 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1997	0.1mg/kg
	8	镉		0.01mg/kg
	9	汞	《土壤质量总汞、 总砷、 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0.002mg/kg
	10	砷	《土壤质量总汞、 总砷、 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0.01mg/kg
	1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6mg/kg

表 8-8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 $\mu\text{g}/\text{kg}$	15	1, 1, 2-三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2	氯仿	1.1 $\mu\text{g}/\text{kg}$	16	三氯乙烯	1.2 $\mu\text{g}/\text{kg}$
3	氯甲烷	1.0 $\mu\text{g}/\text{kg}$	17	1, 2, 3-三氯丙烷	1.2 $\mu\text{g}/\text{kg}$
4	1, 1-二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18	氯乙烯	1.0 $\mu\text{g}/\text{kg}$
5	1, 2-二氯乙烷	1.3 $\mu\text{g}/\text{kg}$	19	苯	1.9 $\mu\text{g}/\text{kg}$
6	1, 1-二氯乙烯	1.0 $\mu\text{g}/\text{kg}$	20	氯苯	1.2 $\mu\text{g}/\text{kg}$
7	顺式-1, 2-二氯乙烯	1.3 $\mu\text{g}/\text{kg}$	21	1, 2-二氯苯	1.5 $\mu\text{g}/\text{kg}$
8	反式-1, 2-二氯乙烯	1.4 $\mu\text{g}/\text{kg}$	22	1, 4-二氯苯	1.5 $\mu\text{g}/\text{kg}$
9	二氯甲烷	1.5 $\mu\text{g}/\text{kg}$	23	乙苯	1.2 $\mu\text{g}/\text{kg}$
10	1, 2-二氯丙烷	1.1 $\mu\text{g}/\text{kg}$	24	苯乙烯	1.1 $\mu\text{g}/\text{kg}$
11	1, 1, 1, 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25	甲苯	1.3 $\mu\text{g}/\text{kg}$
12	1, 1, 2, 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13	四氯乙烯	1.4 $\mu\text{g}/\text{kg}$	27	邻-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14	1, 1, 1-三氯乙烷	1.3 $\mu\text{g}/\text{kg}$	/	/	/

表 8-9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

2017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 h]蒽	0.1mg/kg
3	䓛	0.1mg/kg	8	茚并[1, 2, 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mg/kg

8.4.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涉及的全部人员，涵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现场监测实施、实验室测试分析、报告审核把关及质量控制管理等各关键岗位人员，均已通过

系统性专业培训及严格考核，持证上岗。所有人员熟练掌握验收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操作规范，具备与本工程验收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为验收监测工作的规范性、数据的准确性及报告的科学性提供了坚实的人员保障。

8.4.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样品采集与运输质量控制

土壤环境监测的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工作，严格遵循《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中关于布点原则、采样方法、样品封装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采样过程合规、样品代表性满足监测技术要求；样品运输环节采取防破损、防污染、防混淆措施，同步做好运输记录，保障样品从采集到实验室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2）样品制备与保存质量控制

实验室专设样品风干室与磨样室，其中风干室保持良好通风，室内环境整洁、无尘，且无易挥发性化学物质残留，同时采取遮阳措施避免阳光直射，防止样品性质因环境因素发生改变；样品制备前，制样人员与样品管理员共同对样品数量、标识、状态进行清点核实，确认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双方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实现样品管理全程可追溯。

（3）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覆盖分析检测全流程，具体包括：

①精密度控制：通过平行样分析、重复性测试等方式，验证监测数据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②准确度控制：采用标准物质校准、加标回收实验等手段，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③干扰处理：针对分析检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基体干扰、试剂干扰等问题，提前制定针对性消除方案，避免干扰因素影响监测数据质量

8.5.5 监测结果

本工程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10、8-11。

表 8-10

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采样地点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井场内南侧 (1#)	筛选值	是否满足
		(mg/kg)	
1 pH (无量纲)	7.94	/	/
2 六价铬	3.6	5.7	满足
3 铜	82	18000	满足
4 铅	8.0	800	满足
5 镉	0.12	65	满足
6 镍	45	900	满足
7 汞	0.074	38	满足
8 砷	21.8	60	满足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3	4500	满足
1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满足
11 氯仿	未检出	0.9	满足
12 氯甲烷	未检出	37	满足
13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满足
14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5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满足
16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满足
17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满足
18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满足
19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满足
20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满足
21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满足
22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满足
23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满足
24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满足
25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满足
26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满足
27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满足

28	苯	未检出	4	满足
29	氯苯	未检出	270	满足
30	1, 2-二氯苯	未检出	760	满足
31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满足
32	乙苯	未检出	28	满足
33	苯乙烯	未检出	12168	满足
34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35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1500	满足
36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37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38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39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0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1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2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满足
43	䓛	未检出	1293	满足
44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5	茚并(1, 2, 3-cd)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6	萘	未检出	70	满足
47	苯胺	未检出	260	满足
48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	/
49	石油类 (mg/L)	29	/	/

表 8-11 雁 305 井场厂界外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筛选值 (mg/kg)	是否满足
	井场外南侧 10 米处	井场外南侧 20 米处	井场外南侧 30 米处	井场外南侧 50 米处		
1 pH (无量纲)	8.00	8.08	7.98	8.32	/	满足
2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满足
3 石油类 (mg/L)	15	27	17	17	/	满足
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4	19	12	12	4500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雁 305 井井场厂界内、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吐鲁番采油管理区质量安全健康环保中心；</p> <p>试油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吐鲁番采油管理区质量安全健康环保中心；</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工程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和土壤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进行监测。</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该井已完井封井，后续无需开展监测。</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办理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工程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期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不设临时弃土场及施工驻地，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工程结束后，施工单位对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然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恢复。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主要为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经专用储罐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雁木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收集池，定期由吸污车运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施工扬尘及事故放喷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10.1.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防渗材料等。

本工程废弃水基非磺化泥浆，同岩屑一起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处理，采用不落地装置分离后的液相回用，分离后的岩屑存放于临时堆放区，泥浆存放于方罐中，经检测满足《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相关标准限值后综合利用，铺垫井场道路，未利用部分送至雁木西废渣场处理；井场和生活营地均设有垃圾箱暂存生活垃圾，定期由克拉玛依市众拓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吐鲁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钻井期间沾油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雁 305 井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雁 305 井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1-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雁 305 井场厂界内、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吐鲁番采油管理区成立有质量安全健康环保中心，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环境监测统计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度。

2022 年 4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吐鲁番采油厂制定并颁布了《吐鲁番采油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 5 月 9 日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对该应急预案予以备案（备案编号：650402-2022-007-MT），目前正在修编。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吐鲁番采油管理区对《关于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吐市环监函〔2024〕21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5 建议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表 11、附件

- 附件一、委托书；
- 附件二、《关于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吐市环监函〔2024〕21 号）；
- 附件三：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 附件四、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五：固体废物、生活污水清运合同；
-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联单；
- 附件七：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 附件八、工业危废处置合同（协议）；
- 附件九、钻井岩屑检测报告；
- 附件十、《关于吐哈油田公司吐鲁番采油管理区雁 305 井临时用地的批复》（高昌自然资临〔2024〕17 号）；
- 附件十一、临时用地使用合同；
- 附件十二、长城钻探钻井三公司应急预案；
- 附件十三、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吐鲁番采油管理区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 第二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设计井深 1700m					实际生产规模	实际井深 1700m	环评单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吐市环监函(2024) 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88° 54' 38.447", 42° 53' 35.560"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油长城钻探钻井三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	所占比例(%)	1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8.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9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吐鲁番采油管理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071816811683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协议补偿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t/a; 废气排放量——万标m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 水污染物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兹有红南库监1井钻井工程，雁305、雁306、雁307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目前工程建设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基本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监测。请贵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我单位积极配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二、《关于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吐市环监函〔2024〕21 号）；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吐市环监函〔2024〕21号

关于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吐鲁番采油管理区：

你单位《关于<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中心地理坐标，雁 305 井：东经 $88^{\circ} 54' 38.447''$ ，北纬 $42^{\circ} 53' 35.560''$ ，雁 306 井：东经 $88^{\circ} 55' 15.820''$ ，北纬 $42^{\circ} 53' 18.571''$ ，雁 307 井：东经 $88^{\circ} 54' 33.780''$ ，北纬 $42^{\circ} 53' 52.845''$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部署 3 口评价井，分别为雁 305 井、雁 306 井和雁 307 井，新建 3 座井场、1 座生活营地，试油井场在钻井井场的基础上进行，不再新建井场，生活营地布设在雁 305 井场附近。单井设计井深

均为 1700m, 均采用二开直井井身结构、采用水基非磺化钻井液。本项目临时占地 35234m², 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6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1.2%。

根据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高昌区分局《关于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高区环监函〔2024〕011 号),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使用达标油品, 加强设备维护; 试油期产生的伴生气经排气管线充分燃烧后排放; 加强车辆管理, 避免大风时作业; 柴油储罐采用固定顶。水基钻井岩屑暂存于岩屑储罐内, 上部采用篷布苫盖, 产生的岩屑及时清运。场站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4.0mg/m³), 施工期柴油机、发电机排放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

临时防渗收集池收集和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洗井废水和压裂返排液收集至专用储罐后由罐车拉运至雁木西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水基钻井岩屑经钻井液不落地设备处理后，各项因子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相关要求后，可用于铺垫井场、修筑道路，未利用部分送至雁木西废渣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吐鲁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建筑垃圾送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未沾油防渗材料由施工单位集中回收利用。沾油的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属于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外运、转移处置。项目收集贮存危废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第5号令）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施工期井场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要求。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施工期需严格划定路线, 禁止乱碾乱轧; 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避免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严格控制占地, 严格规定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 完井后施工机械、设备及时撤离, 废水和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现场禁止遗留; 根据试采结果决定新钻井是否转为生产井, 若可转为生产井, 则应当在产能开发建设前对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不具备转产条件, 需开展封井作业, 最后撤去所有生产设施, 清理、平整井场。

(六) 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完善环保规章制度, 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 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 并按证排污。

四、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高昌区分局负责,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

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至高昌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5 -

附件三、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理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职责，落实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就完善建设项目（不含海洋工程、核动力厂和研究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以下简称“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机制，切实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提出意见如下。

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一）建立事前属地参与机制。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完善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大小，邀请项目所在地省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现场踏勘、技术评估会和部内审查会，共同研究提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后续属地监管内容和各方责任。

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参照我部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建立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事前参与机制，合理确定参会范围，也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避免增加行政成本。在环评批复文件中，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将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建设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在审批完成后及时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转送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要求的应同时转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并明确有关责任和完成时限。

（二）夯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加强对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督促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履行主要责任部门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全面加强对市域内所有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工作合法合规。加强对跨市域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抽查，协调建设项目建设所跨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部审批（以下简称部批）和省级审批重点建设项目的抽查，对于部批项目，在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1年内，抽查工作至少应实现一次全覆盖。

二、切实规范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一）聚焦“三同时”监管重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时应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重点对现有法律法规中有明确法律责任的具体行为进行检查。重点关注设计文件中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情况；建设单位施工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相应资金情况；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超出环评

文件批准之日起五年的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情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文件或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要求的一致性，发生变动的，建设单位在变动前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情况，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情况；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污染情况；有关国际条约履约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遵守情况；环评批复文件中环境监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二）统一自主验收监管内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合法性检查为主的原则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即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超标超总量排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同时，还应对验收程序的规范性、内容的完整性、信息公开的合规性，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措施的落实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三、不断优化监管方式

（一）优化信息共享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环评审批机构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或接到上级转送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后，及时将相关文件转送环境执法机构，环境执法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环评管理问题的，及时反馈环评审批机构，切实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管理效能。

（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及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信息、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收集的公众意见、项目建设及调试阶段受理的群众举报和投诉意见进行梳理，系统总结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潜在的环境风险点，并作为重要线索，纳入“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范围。

（三）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专家库建设，鼓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本级预算中合理安排经费，邀请行业专家、技术专家或第三方咨询机构辅助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借助第三方力量，从专业角度对建设工程项目内容以及生态环保措施的批建一致性、达标排放的技术可达性、生态环境影响的可控性进行评判，为精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四）依托信息化平台。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运用全国建设项目建设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系统等相关数据平台，系统梳理建设单位填报信息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信息，跟踪掌握项目建设、投产、验收进度。不断强化数据分析，探索建立源头异常发现、问题初步识别、检查需求推送的智能模型，精准、高效地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四、持续加大惩戒和督促力度

（一）依法处理处罚。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中发现“三同时”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未经验收擅自投产、自主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等行为，除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进行处罚处罚外，还应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环保信用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加大督政力度。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载明的由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实施的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与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进度缓慢或不落实的，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约谈、限批、通报等手段，督促属地人民政府切实按其承诺内容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三）加强重点项目抽查。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 12 月底前将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部批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罚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每年将适时组织相关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上一年度已开工和当年已完成自主验收（已颁发排污许可证）的部批项目，尤其是环境风险大、生态敏感度高、社会关注度高、信访投诉量大或违法问题线索明确的建设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情况以及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8 月 20 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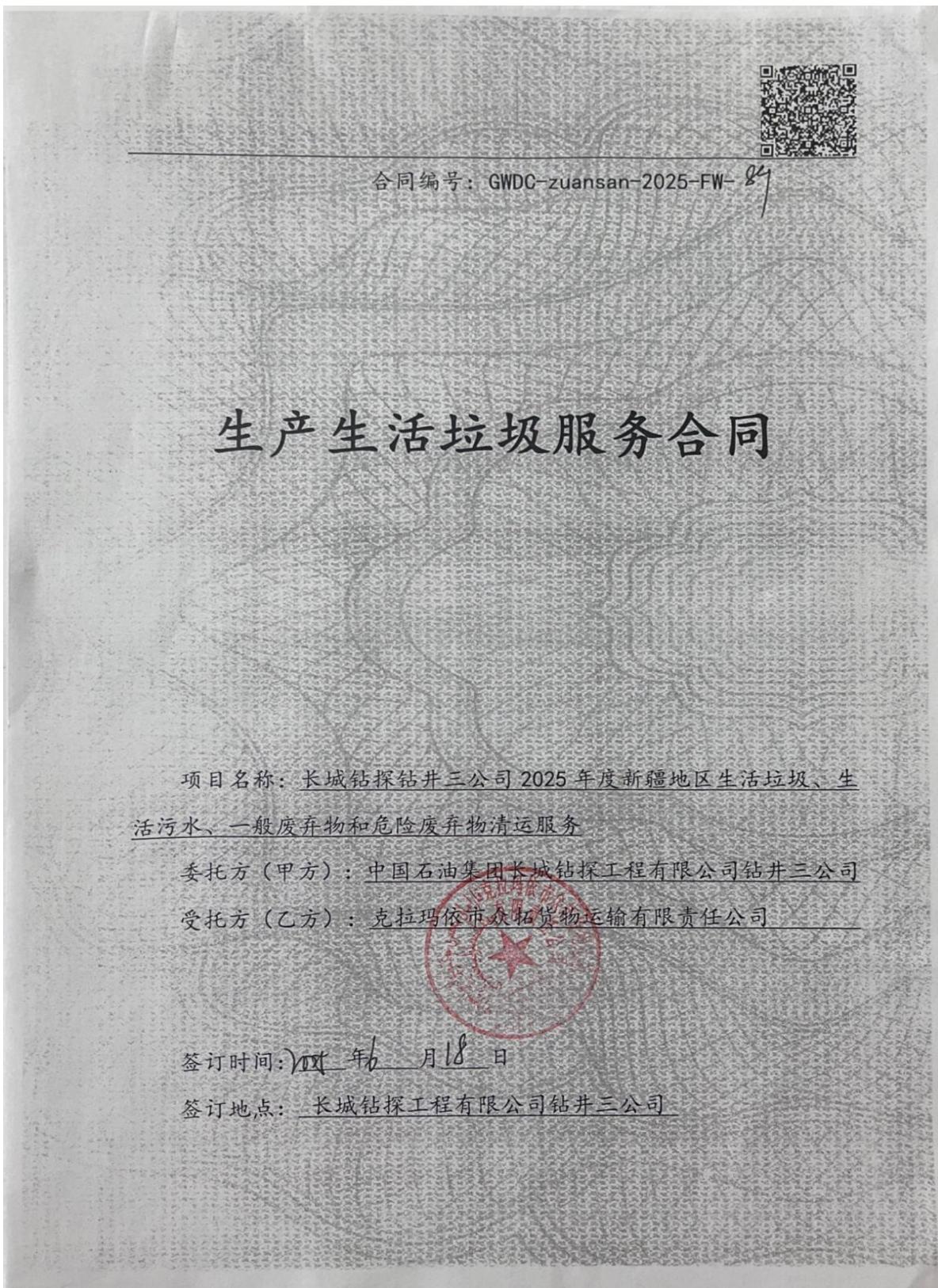
附件四、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吐鲁番采油管理区		
机构代码	916501007189019083		
法定代表人	荆文波	联系电话	13139716168 0995-8379332
联系人	苏磊	联系电话	15569509123 0995-8375750
传真	/	电子邮箱	suleitlf@petrochina.com.cn
地址	北纬42.945103°，东经89.309410°		
预案名称	吐鲁番采油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分级	较大[较大-大气 (Q3-M2-E3) + 较大-水 (Q1-M2-E1)]		
<p>本单位于2022年4月2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无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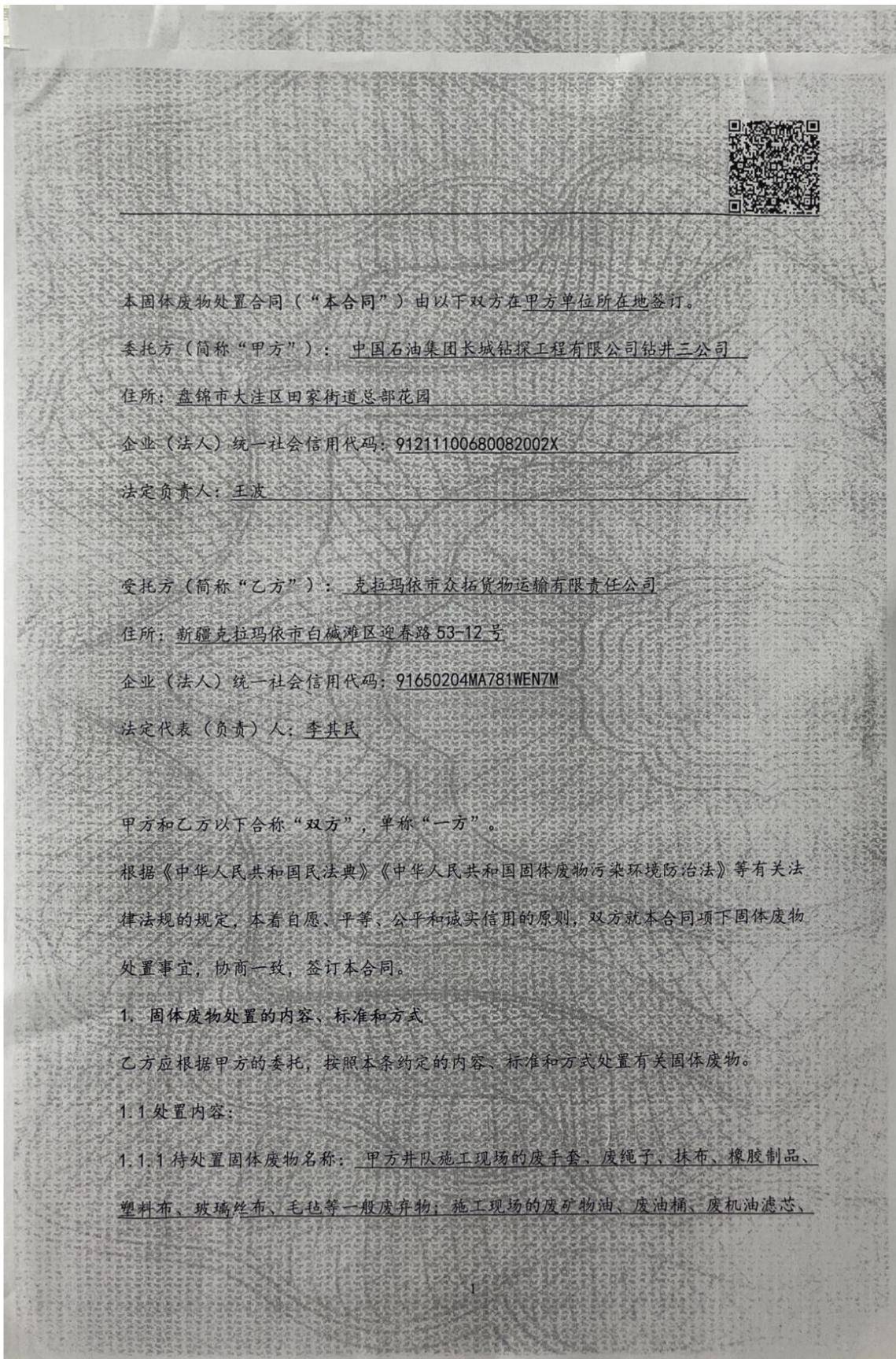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4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1年5月9日 </p>		
备案编号	650402-2022-007-M7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采油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邓立波	经办人	刘祥忠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KH

附件五、固体废物、生活污水清运合同；



全能王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废电池、废硒鼓、废墨盒、废酸、油手套、油棉纱、沾油废物等危险废弃物；驻地剩菜、剩饭、废弃包装物等生活垃圾；驻地产生的污水；

1.1.2 工作量： 实际处置量应按照本合同第 3.3.1 条确定

1.2 处置标准

1.2.1 乙方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固体废物，应遵循以下标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3) 其他要求：乙方负责对垃圾进行处置，应符合国家环保规定的处置标准，在处置过程中不得污染环境，运输过程中不得因泄漏、坠落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倒运过程中不得损坏地面、地下设备设施。

1.2.2 如果第 1.2.1 条约定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修订、废止、替代等情形，或出现新的应当适用于本合同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的标准，则乙方应执行最新适用的标准；若各标准之间就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则应执行技术要求最高的标准。

1.3 处置方式： 将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倒运到具有处理资质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指定地点处理。

2. 固体废物处置的期限、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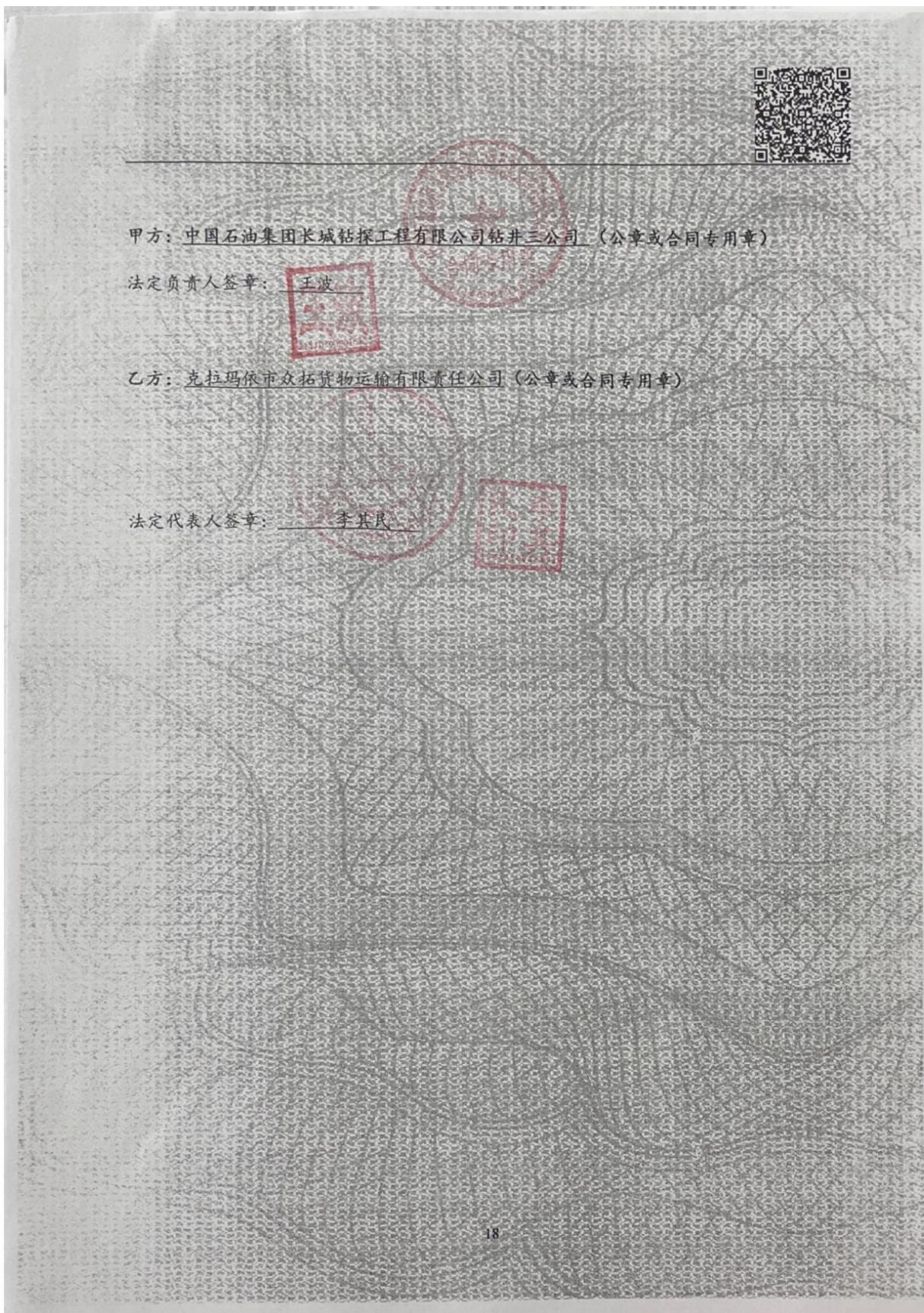
2.1 处置期限： 按照甲方井队现场要求及时组织施工。

2.2 处置地点： 具有处理资质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场所。

3. 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

3.1 固体废物的接收

3.1.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书面作业通知单或者电话、口头通知）。接收需求通知应当载明必





附件一 中标（签约）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码: GWDC-NB-2025-ZSGS-FT-00011

克拉玛依市众拓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经采购小组的综合评价、认真分析,确定你单位为长城钻探钻井三公司 2025 年度新疆地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的成交单位。请于此通知书签发后三十日内,到钻井三公司签订项目实施合同,以便项目顺利进行。

成交条件如下:

- (1) 成交价: 成交总价 430550 元 (含税 9%)。
-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3) 服务地点: 新疆地区。
- (4) 质量标准: 合格。
- (5) 其它: 无。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三公司
市场与生产协调部
2025 年 06 月 10 日

附件二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 HSE 合同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联单：

垃圾清运回执单

清运地点：由（井号）：红南麻1井到垃圾中转站倾倒生活垃圾。

清运时间：2025年8月18日

今日在垃圾中转站倾倒生活垃圾，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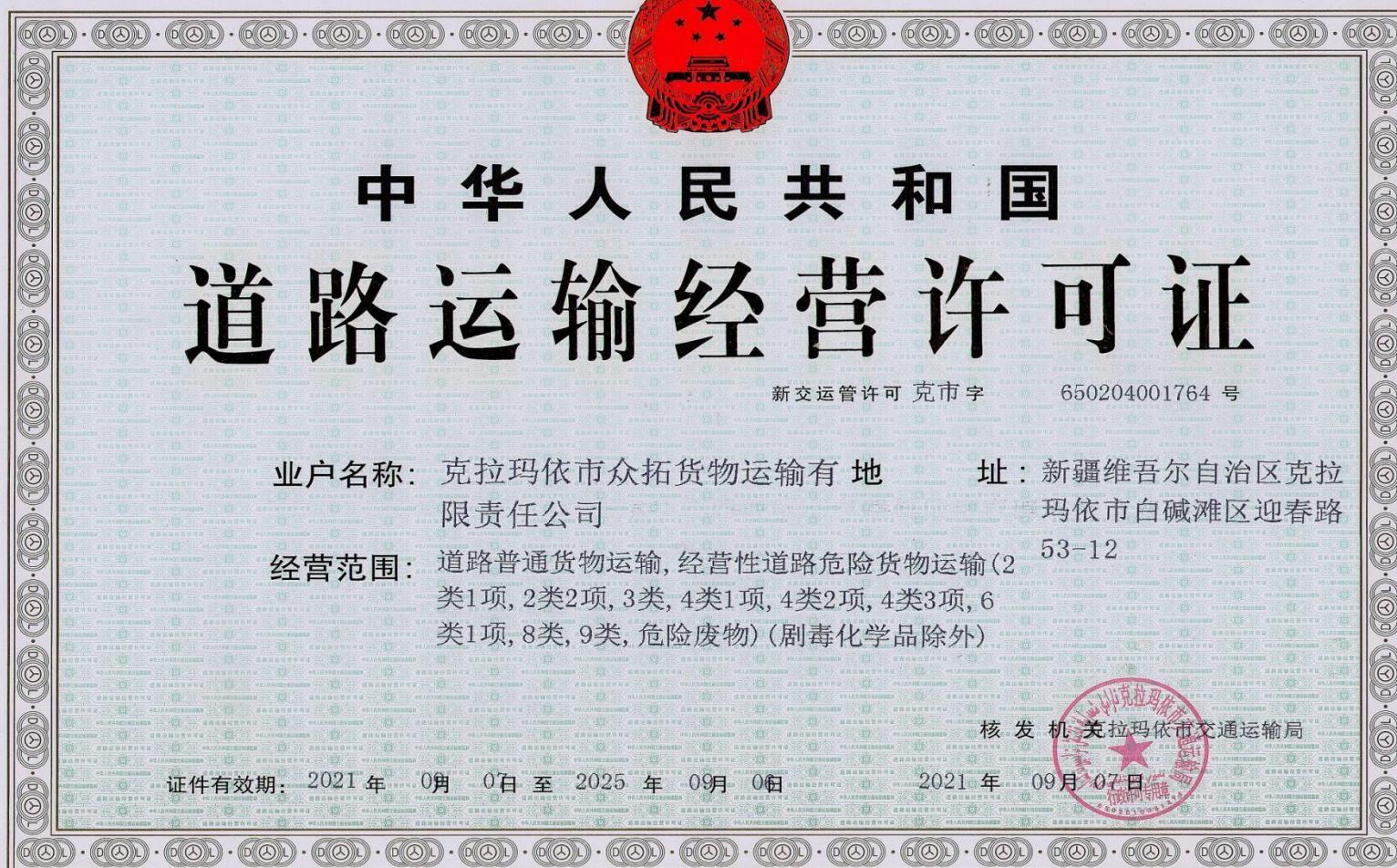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18日

负责人：古丽努尔



附件七、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附件八、工业危废处置合同（协议）；



DJE2025

工业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甲方：克拉玛依市众拓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迎春路 53-1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4MA781WEN7M

联系人：程会

联系电话：13289909319

电子邮箱：1209130097@qq.com

乙方：~~克拉玛依市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4057725598E
联系人：巴特
联系电话：13629972929
电子邮箱：bate@dongjiang.com.cn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经商议，乙方作为一家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并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由于甲方未正式进行投产，待甲方正式投入生产后，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另行签订正式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二、费用结算：待发生实际业务并签订正式合同后支付。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自【2025】年【3】月【3】日起至【2026】年【3】月【2】日止。

五、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迎春路 53-12 号，收件人为程会，联系电话为1328990931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龙润园 3 栋 704 室，收件人为盛丽丽，联系电话为13999308387。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



DJE2025

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六、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附件:《廉洁自律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克拉玛依市众拓货物运输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地址: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迎春路 53-12	地址:
业务联系人: 程会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程会	收运联系人:
电话: 13289909319	电话: 1362997292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账号:	账号: 3003021909200083252

客服热线: 400-8899-631



附件九、钻井岩屑检测报告：



第1页 共4页

22002034200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2024Y06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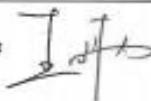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新疆疆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城30701队雁305井一二开岩屑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固废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核工业二一六大队检测研究院

批准人/职务：  (主任) 批准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注意事项

- 1、检测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原件出现下列情况时，该报告失效。
 - 1)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的签字；
 - 2) 检测报告有涂改。
- 3、检测报告复印件出现下列情况时，该报告自动失效。
 - 1) 检测报告未完整复印；
 - 2) 检测报告有涂改、修改。
- 4、委托送检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送检样品按检测委托单约定处理。
- 6、对检测报告有异议，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单位名称：核工业二一六大队检测研究院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开发区二期洪湖路58号

邮政编码：830011

电 话：（0991）3709941

传 真：（0991）3817617

邮 箱：cnncc216cs@163.com

核工业二一六大队检测研究院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Y065-15

第4页 共4页

序号	分析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024Y0380	JD15	含水率	%	1.9	≤60
2	2024Y0380	JD15	含油率	%	0.019	≤2
3	2024Y0380	JD15	pH	/	8.41	2.0-12.5
4	2024Y0380	JD15	六价铬	mg/kg	<2.0	≤13
5	2024Y0380	JD15	苯并[a]芘	mg/kg	0.336	≤0.7
6	2024Y0380	JD15	铜	mg/kg	31.0	≤600
7	2024Y0380	JD15	锌	mg/kg	81.2	≤1500
8	2024Y0380	JD15	镍	mg/kg	24.9	≤150
9	2024Y0380	JD15	铅	mg/kg	12.6	≤600
10	2024Y0380	JD15	镉	mg/kg	<0.6	≤20
11	2024Y0380	JD15	砷	mg/kg	8.08	≤80
12	2024Y0380	JD15	化学需氧量	mg/L	113	≤150

附表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出限
含水率	土壤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
含油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
pH	固体废物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15555.12-1995	/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7-2014	2.0mg/kg
苯并[a]芘	固体废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HJ 892-2017	0.0006mg/kg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铜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1.2mg/kg
锌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3.2mg/kg
镍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1.9mg/kg
铅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2.1mg/kg
镉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0.6mg/kg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702-2014	0.01mg/kg



附件十、《关于吐哈油田公司吐鲁番采油管理区雁 305 井临时用地的批复》（高昌自然资临〔2024〕17 号）；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高区自然资临〔2024〕17 号

关于吐哈油田公司吐鲁番采油管理区雁 305 井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临时用地申请已收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因生产经营计划需要，在高昌区艾丁湖镇申请临时用地，共涉及 4 宗地，用地面积 1.4242 公顷（21.36 亩），均为国有未利用地，用途为油气钻井井场（0.8998 公顷）、生活用房（0.2412 公顷）、施工便道（0.2832 公顷），使用期限为 24 个月。

经我局审核，该临时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已具备临时用地审批条件，同意你单位使用该临时用地，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开展相关工作。在临时用地使用期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地表不得硬化。使用期限到期后，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要求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15 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原貌，无偿交回临时土地使用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临时用地使用合同》约定执行，如

违反相关工作要求及合同规定，责任自负。

特此批复。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024年4月12日

抄送：存档（2）。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024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十一、临时用地使用合同；

临时用地使用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临时用地位置和面积、数量

吐哈油田公司吐鲁番采油管理区雁 305 井临时用地位于高昌区艾丁湖镇，共涉及 4 宗地，用地面积 1.4242 公顷（21.36 亩），均为国有未利用地，用途为油气钻井井场（0.8998 公顷）、生活用房（0.2412 公顷）、施工便道（0.2832 公顷），使用期限为 24 个月。

四至：东至 空地、西至 空地、南至 空地，北至 空地。

第二条 临时用地期限

临时用地年限为 24 个月，自 2024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0 日。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责任

临时用地结束后，由乙方负责对土地进行复垦。如不进行复垦，按资金监管协议的条款，甲方支取费用组织复垦。

土地临时使用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临时用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主动配合并如实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合理使用土地，在临时使用土地期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随意转租、抵押。临时用地期满后日 3 内，乙方应无条件迁出，否则甲方有权强制乙方迁出。

如因社会利益或其他原因需要土地，甲方依法提前收回临时用地，乙方应无条件迁出并拆除临时建筑物。

第四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 临时使用年限届满，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实施。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负责解释。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宋水军

2024年 4月 12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长城钻探钻井三公司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 GWDCZS/HSE-MS5. 29-2022



环境突发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

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三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批 准 页

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三公司《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是《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阐述了在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后，公司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等要求，用于指导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公司《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经公司 HSE 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一日



预案编号: GWDCZS/HSE-MS5. 31-2021

井喷失控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三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批 淮 页

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三公司《井喷失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是《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阐述了在发生井喷失控突发事件后，所采取的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等相关要求，用于指导井喷失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公司《井喷失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经公司HSE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一日



中国石油

预案编号: GWDCZS/HSE-MS5. 31-2021

硫化氢泄漏突发事件专项 应急预案

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三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批 准 页

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三公司《硫化氢泄漏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是《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支持性文件，阐述了在发生硫化氢泄漏突发事件后，所采取的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等相关要求，用于指导硫化氢泄漏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公司《硫化氢泄漏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经公司HSE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十三、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5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4037Y083

项目名称: 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雁 305 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9 日

报告编号: SQQ24037Y083

第 3 页 共 15 页

空气 (废气) 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雁 305 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3179956696				
监测地点	雁 305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小军、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东侧厂界外 5米处 (上风向 1)	Q1-1-1	10:14-11:14	0.65	/	
	Q1-1-2	12:14-13:14	0.78	/	
	Q1-1-3	14:14-15:14	0.88	/	
	Q1-1-4	16:14-17:14	0.83	/	
2# 西北侧厂界外 6米处 (下风向 1)	Q2-1-1	10:18-11:18	0.91	/	
	Q2-1-2	12:18-13:18	0.97	/	
	Q2-1-3	14:18-15:18	1.11	/	
	Q2-1-4	16:18-17:18	1.09	/	
3# 西侧厂界外 4米处 (下风向 2)	Q3-1-1	10:23-11:23	1.15	/	
	Q3-1-2	12:23-13:23	1.19	/	
	Q3-1-3	14:23-15:23	1.26	/	
	Q3-1-4	16:23-17:23	1.23	/	
4# 西南侧厂界外 4米处 (下风向 3)	Q4-1-1	10:27-11:27	0.94	/	
	Q4-1-2	12:27-13:27	0.95	/	
	Q4-1-3	14:27-15:27	1.05	/	
	Q4-1-4	16:27-17:27	1.08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4037Y083

第 4 页 共 15 页

空气 (废气) 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雁 305 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3179956696				
监测地点	雁 305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小军、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1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	
1#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上风向 1)	Q1-1-1	10:14	4.2×10 ⁻³	/	
	Q1-1-2	12:16	3.5×10 ⁻³	/	
	Q1-1-3	14:13	4.8×10 ⁻³	/	
	Q1-1-4	16:15	3.5×10 ⁻³	/	
2# 西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1)	Q2-1-1	10:18	3.8×10 ⁻³	/	
	Q2-1-2	12:20	2.2×10 ⁻³	/	
	Q2-1-3	14:19	3.7×10 ⁻³	/	
	Q2-1-4	16:17	3.0×10 ⁻³	/	
3#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2)	Q3-1-1	10:24	2.8×10 ⁻³	/	
	Q3-1-2	12:23	4.6×10 ⁻³	/	
	Q3-1-3	14:25	3.8×10 ⁻³	/	
	Q3-1-4	16:23	5.1×10 ⁻³	/	
4# 西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3)	Q4-1-1	10:27	4.2×10 ⁻³	/	
	Q4-1-2	12:26	4.2×10 ⁻³	/	
	Q4-1-3	14:28	4.9×10 ⁻³	/	
	Q4-1-4	16:27	4.6×10 ⁻³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4037Y083

第 5 页 共 15 页

空气 (废气) 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雁 305 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雁 305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小军、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1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上风向 1)	Q1-2-1	10:08-11:08	0.70	/	
	Q1-2-2	12:09-13:09	0.58	/	
	Q1-2-3	14:09-15:09	0.62	/	
	Q1-2-4	16:08-17:08	0.65	/	
2# 西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1)	Q2-2-1	10:14-11:14	0.76	/	
	Q2-2-2	12:14-13:14	0.73	/	
	Q2-2-3	14:14-15:14	0.74	/	
	Q2-2-4	16:14-17:14	0.82	/	
3#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2)	Q3-2-1	10:19-11:19	0.96	/	
	Q3-2-2	12:19-13:19	0.85	/	
	Q3-2-3	14:19-15:19	0.90	/	
	Q3-2-4	16:19-17:19	0.95	/	
4# 西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3)	Q4-2-1	10:23-11:23	0.71	/	
	Q4-2-2	12:23-13:23	0.71	/	
	Q4-2-3	14:23-15:23	0.74	/	
	Q4-2-4	16:23-17:23	0.84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4037Y083

第 6 页 共 15 页

空气 (废气) 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雁 305 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雁 305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小军、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	
1#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上风向 1)	Q1-2-1	10:08	4.1×10 ⁻³	/	
	Q1-2-2	12:09	4.2×10 ⁻³	/	
	Q1-2-3	14:09	3.9×10 ⁻³	/	
	Q1-2-4	16:08	4.4×10 ⁻³	/	
2# 西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1)	Q2-2-1	10:15	5.1×10 ⁻³	/	
	Q2-2-2	12:14	4.3×10 ⁻³	/	
	Q2-2-3	14:15	4.7×10 ⁻³	/	
	Q2-2-4	16:16	4.9×10 ⁻³	/	
3# 西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2)	Q3-2-1	10:20	5.5×10 ⁻³	/	
	Q3-2-2	12:21	5.0×10 ⁻³	/	
	Q3-2-3	14:19	5.3×10 ⁻³	/	
	Q3-2-4	16:20	4.7×10 ⁻³	/	
4# 西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3)	Q4-2-1	10:23	4.8×10 ⁻³	/	
	Q4-2-2	12:22	4.0×10 ⁻³	/	
	Q4-2-3	14:24	4.8×10 ⁻³	/	
	Q4-2-4	16:25	5.3×10 ⁻³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4037Y083

第 7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雁 305 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雁 305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小军、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7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8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内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1	pH (无量纲)	7.94			/
2	六价铬 (mg/kg)	3.6			/
3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
4	石油类 (mg/L)	29			/
5	铜 (mg/kg)	82			/
6	镍 (mg/kg)	45			/
7	铅 (mg/kg)	8.0			/
8	镉 (mg/kg)	0.12			/
9	汞 (mg/kg)	0.074			/
10	砷 (mg/kg)	21.8			/
1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3			/
12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
13	氯仿 (三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14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15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16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17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18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2-18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4037Y083

第 8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雁 305 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雁 305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小军、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7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内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2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6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9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11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2	苯 (mg/kg)	未检出	/	/	
13	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5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15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4037Y083

第 9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雁 305 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雁 305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小军、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7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内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乙苯 (mg/kg)	未检出	/	/	
2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3	甲苯 (mg/kg)	未检出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5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6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	/	
7	2-氯酚 (mg/kg)	未检出	/	/	
8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2	䓛 (mg/kg)	未检出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未检出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	/	
15	萘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5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序号 6-15 采用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4037Y083

第 10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雁 305 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雁 305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小军、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7 日	
样品数量	4 个		监测项数	4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南侧 10 米处 (2#)	井场外南侧 20 米处 (3#)	井场外南侧 30 米处 (4#)	井场外南侧 50 米处 (5#)	
采样深度 (cm)	0-50	0-50	0-50	0-50	
样品编号	T2-1-1	T3-1-1	T4-1-1	T5-1-1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干、浅棕	干、浅棕	干、浅棕
1	pH (无量纲)	8.00	8.08	7.98	8.32
2	挥发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石油类 (mg/kg)	15	27	17	17
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4	19	12	12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4037Y083

第 11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雁 305 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30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张小军、张志宏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5	/ /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雁 305 井			

报告编号: SQQ24037Y083

第 12 页 共 1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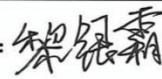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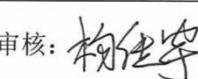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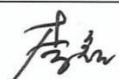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雁 305 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31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张小军、张志宏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雁 305 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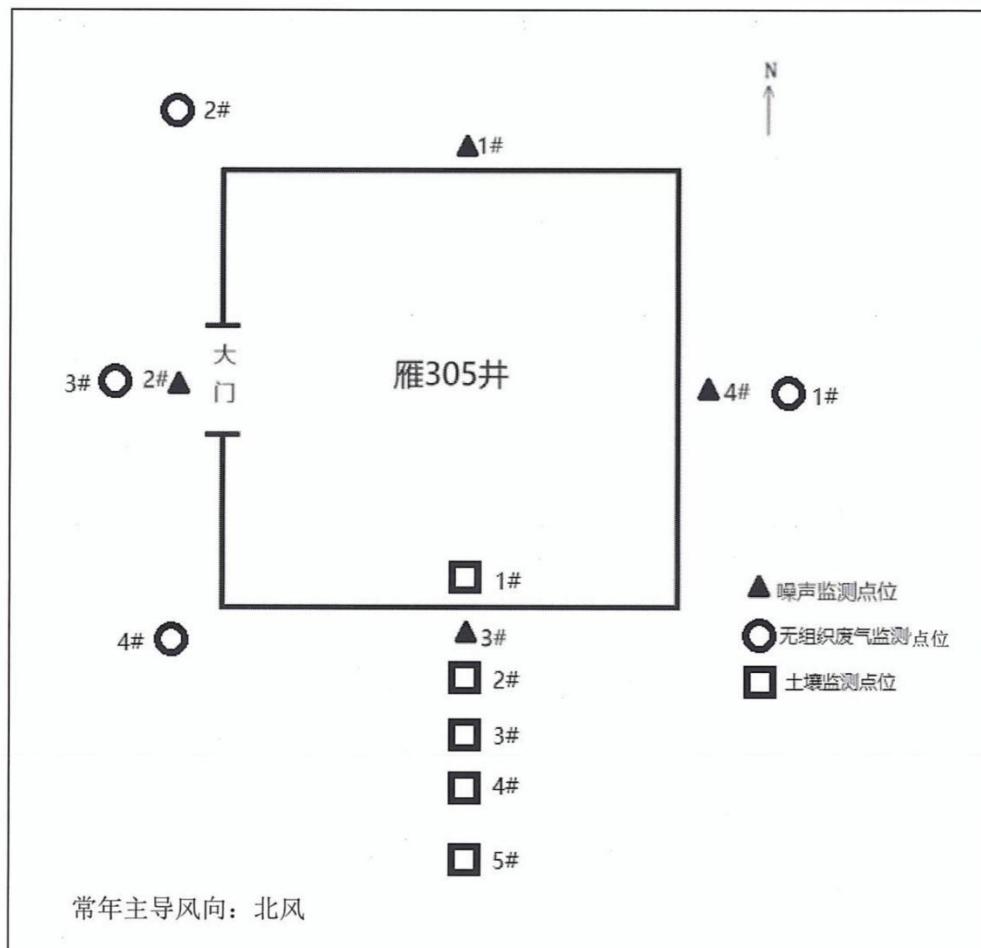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报告编号: SQQ24037Y083

第13页 共15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4037Y083

第 14 页 共 15 页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钟志明
	2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1.0×10 ⁻³ mg/m ³	师佳蕊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pH 值的测定》 NT/Y 1121.2-2006	/	胡欣悦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苏珍珍
	3	挥发酚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998-2018	0.3mg/kg	王春霞
	4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15-2019	4mg/kg	王 琴
	5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苏珍珍
	6	镍		3mg/kg	苏珍珍
	7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苏珍珍
	8	镉		0.01mg/kg	苏珍珍
	9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王会玲
	10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王会玲
	1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迪拉娜
	12	挥发性 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见附表 2	闫 倩
	13	半挥发性 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附表 3	何国忠

报告编号: SQQ24037Y083

第15页 共15页

附表2: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9	苯	1.9μg/kg
6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20	氯苯	1.2μ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1,2-二氯苯	1.5μ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22	1,4-二氯苯	1.5μg/kg
9	二氯甲烷	1.5μg/kg	23	乙苯	1.2μg/kg
10	1,2-二氯丙烷	1.1μg/kg	24	苯乙烯	1.1μ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甲苯	1.3μg/kg
12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13	四氯乙烯	1.4μg/kg	27	邻-二甲苯	1.2μ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	/	/

附表3: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䓛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第 1 页 共 4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4037Y083-1

项目名称: 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雁 305 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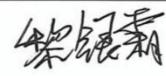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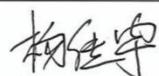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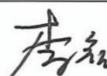
2025 年 11 月 9 日

报告编号: SQQ24037Y083-1

第 3 页 共 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雁 305 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3179956696				
监测地点	雁 305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张小军、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内南侧 (1#)		/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
样品编号	T1-1-1		/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
1	苯胺 (mg/kg)	未检出	/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内部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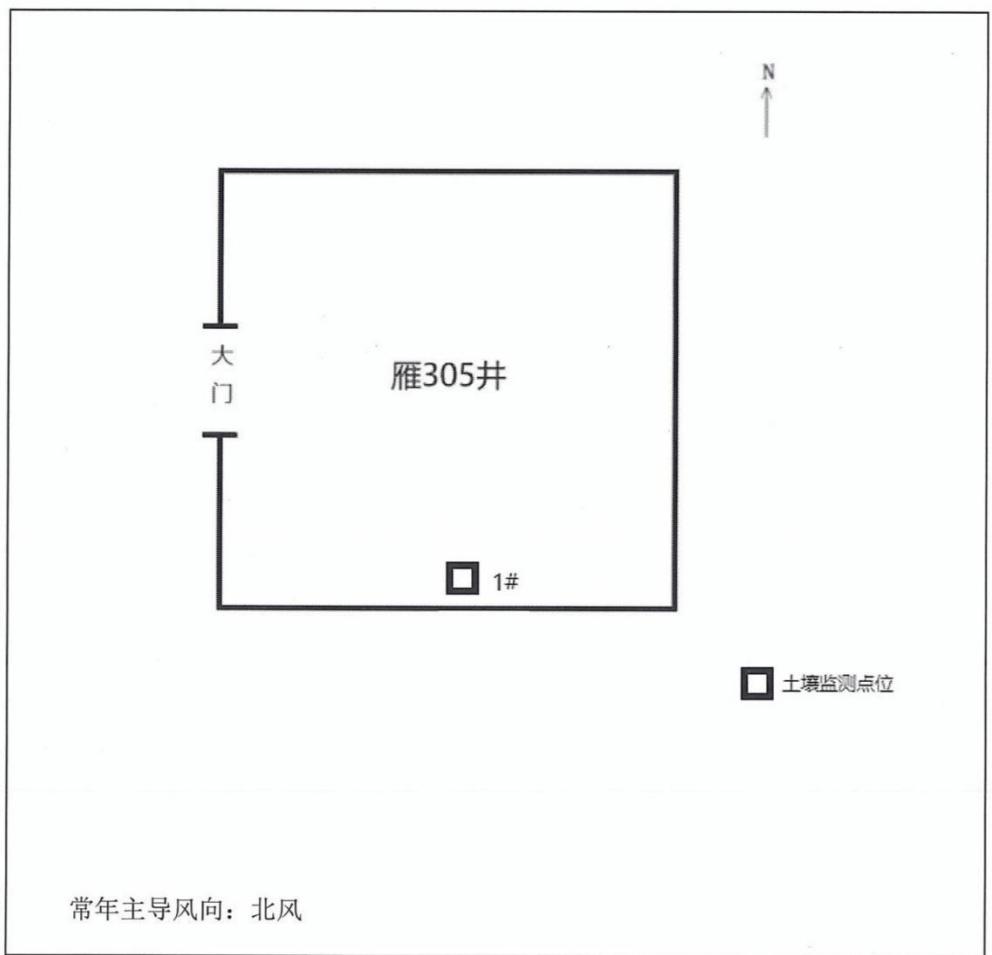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报告编号: SQQ24037Y083-1

第4页 共4页

附图：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参照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4037Y083-2

项目名称: 雁 305、雁 306、雁 307 三口评价井钻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雁 305 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9 日

报告编号: SQQ24037Y083-2

第3页共6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5m处 (上风向1)	2025年 10月29日	Q1-1-1	10:14-11:14	11	103.8	1.8	东
		Q1-1-2	12:14-13:14	15	103.6	2.1	东
		Q1-1-3	14:14-15:14	16	103.5	1.6	东
		Q1-1-4	16:14-17:14	20	103.1	1.8	东
2# 西北侧厂界外 6m处 (下风向1)	2025年 10月29日	Q2-1-1	10:18-11:18	11	103.8	2.0	东
		Q2-1-2	12:18-13:18	15	103.6	1.4	东
		Q2-1-3	14:18-15:18	16	103.5	1.8	东
		Q2-1-4	16:18-17:18	20	103.1	1.4	东
3# 西侧厂界外 4m处 (下风向2)	2025年 10月29日	Q3-1-1	10:23-11:23	11	103.8	1.6	东
		Q3-1-2	12:23-13:23	15	103.6	1.3	东
		Q3-1-3	14:23-15:23	16	103.5	1.7	东
		Q3-1-4	16:23-17:23	20	103.1	1.9	东
4# 西南侧厂界外 4m处 (下风向3)	2025年 10月29日	Q4-1-1	10:27-11:27	11	103.8	1.5	东
		Q4-1-2	12:27-13:27	15	103.6	2.4	东
		Q4-1-3	14:27-15:27	16	103.5	1.4	东
		Q4-1-4	16:27-17:27	20	103.1	1.8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SQQ24037Y083-2

第4页共6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5m 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10 月 30 日	Q1-2-1	10:08-11:08	12	103.9	1.7	东
		Q1-2-2	12:09-13:09	18	103.5	1.9	东
		Q1-2-3	14:09-15:09	18	103.5	2.2	东
		Q1-2-4	16:08-17:08	20	103.2	1.5	东
2# 西北侧厂界外 6m 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10 月 30 日	Q2-2-1	10:14-11:14	12	103.9	1.3	东
		Q2-2-2	12:14-13:14	18	103.5	1.6	东
		Q2-2-3	14:14-15:14	18	103.5	1.8	东
		Q2-2-4	16:14-17:14	20	103.2	1.2	东
3# 西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10 月 30 日	Q3-2-1	10:19-11:19	12	103.9	1.6	东
		Q3-2-2	12:19-13:19	18	103.5	1.9	东
		Q3-2-3	14:19-15:19	18	103.5	1.4	东
		Q3-2-4	16:19-17:19	20	103.2	1.7	东
4# 西南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10 月 30 日	Q4-2-1	10:23-11:23	12	103.9	1.2	东
		Q4-2-2	12:23-13:23	18	103.5	1.8	东
		Q4-2-3	14:23-15:23	18	103.5	1.3	东
		Q4-2-4	16:23-17:23	20	103.2	1.7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						

2025.10.30

报告编号: SQQ24037Y083-2

第5页 共6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5m处 (上风向1)	2025年 10月29日	Q1-1-1	10:14	11	103.8	1.8	东
		Q1-1-2	12:16	15	103.6	2.1	东
		Q1-1-3	14:13	16	103.5	1.6	东
		Q1-1-4	16:15	20	103.1	1.8	东
2# 西北侧厂界外 6m处 (下风向1)	2025年 10月29日	Q2-1-1	10:18	11	103.8	2.0	东
		Q2-1-2	12:20	15	103.6	1.4	东
		Q2-1-3	14:19	16	103.5	1.8	东
		Q2-1-4	16:17	20	103.1	1.4	东
3# 西侧厂界外 4m处 (下风向2)	2025年 10月29日	Q3-1-1	10:24	11	103.8	1.6	东
		Q3-1-2	12:23	15	103.6	1.3	东
		Q3-1-3	14:25	16	103.5	1.7	东
		Q3-1-4	16:23	20	103.1	1.9	东
4# 西南侧厂界外 4m处 (下风向3)	2025年 10月29日	Q4-1-1	10:27	11	103.8	1.5	东
		Q4-1-2	12:26	15	103.6	2.4	东
		Q4-1-3	14:28	16	103.5	1.4	东
		Q4-1-4	16:27	20	103.1	1.8	东
备注							硫化氢

报告编号: SQQ24037Y083-2

第6页 共6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5m 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10 月 30 日	Q1-2-1	10:08	12	103.9	1.7	东
		Q1-2-2	12:09	18	103.5	1.9	东
		Q1-2-3	14:09	18	103.5	2.2	东
		Q1-2-4	16:08	20	103.2	1.5	东
2# 西北侧厂界外 6m 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10 月 30 日	Q2-2-1	10:15	12	103.9	1.3	东
		Q2-2-2	12:14	18	103.5	1.6	东
		Q2-2-3	14:15	18	103.5	1.8	东
		Q2-2-4	16:16	20	103.2	1.2	东
3# 西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10 月 30 日	Q3-2-1	10:20	12	103.9	1.6	东
		Q3-2-2	12:21	18	103.5	1.9	东
		Q3-2-3	14:19	18	103.5	1.4	东
		Q3-2-4	16:20	20	103.2	1.7	东
4# 西南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10 月 30 日	Q4-2-1	10:23	12	103.9	1.2	东
		Q4-2-2	12:22	18	103.5	1.8	东
		Q4-2-3	14:24	18	103.5	1.3	东
		Q4-2-4	16:25	20	103.2	1.7	东
备注	硫化氢						

